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2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本次第二十四个开放期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诺亚正行

2、天天基金

3、浦领基金

4、好买基金

5、盈米基金

6、利得基金

7、肯特瑞

8、汇成基金

9、联泰资产

10、基煜基金

11、中国人寿保险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2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9	024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元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元利债券A	长城元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98	023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月22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6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7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8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9	交银施罗德瑞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塑利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丰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瑞约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5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交银施罗德优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交银施罗德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交银施罗德瑞向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交银施罗德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5	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6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交银施罗德港股通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4	交银施罗德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6	交银施罗德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交银施罗德鸿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交银施罗德裕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9	交银施罗德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交银施罗德启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交银施罗德启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交银施罗德瑞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	交银施罗德裕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交银施罗德瑞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117	交银施罗德共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8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交银施罗德稳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交银施罗德稳进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交银施罗德稳进丰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交银施罗德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2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4	交银施罗德稳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交银施罗德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交银施罗德10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交银施罗德裕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0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1-19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6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